

关于“基础信息改造一期工程（硬件平台）采购项目

质疑函”的答复

中乾建技术有限公司：

我单位于 2025 年 7 月 29 日收到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转交的你公司关于“基础信息改造一期工程（硬件平台）采购项目（项目编号：NMGZC-G-H-250345）”的质疑函，现就质疑事项答复如下：

质疑事项一：就本次评标结果，我方被判定“技术部分实质性内容”不通过，为无效投标（响应）

答复：质疑成立。我单位本次招标秉持公开透明、公平公正、依法平等的基本原则，本着确保项目整体软硬件产品稳定可靠、技术先进、性能具备前瞻性并符合实际业务需求，针对该项质疑情况，经我单位核实，择期重新开展采购。

法律依据：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》第十六条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，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、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，继续开展采购活动，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、成交结果的，按照下列情况处理：（二）对采购过程、中标或者成交结果

提出的质疑，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，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、成交供应商的，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、成交供应商；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。

你公司如对此答复不满意，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依法向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政府采购处提起投诉。

